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刘朝安先生、魏远先生、刘浪先生、王志轩先生、谢广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浪先生、王志轩先生、谢广明先生、骆建华先生（已离任）、王华先生（已离任）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

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唐华应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浪先生、王志轩先生、谢广明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与骆建华先生（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离任）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780,158.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488,491.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266,494,626.2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586,391,180.5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安排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关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直租、联合承租等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

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提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累计提取外币借款9笔,折合人民币7.1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外币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3.32亿元,相关借款均已办理锁汇安排,不存在外币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提请股东会同意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存量外币借款合同继续履行至期满,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2026年后不再发生外币借款。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业务规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持仓手数不超过所持现货库存规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规模及期限内组织实施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同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二）（七）（十二）（十三）（十五）（十六）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相关事宜。2025 年度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